

2022 年胜坨镇净水管网改造及水厂设备改造 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胜坨镇净水管网改造及水厂设备改造工程项目

（二）项目单位

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人民政府

（三）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包括：辖区内供水管线改造工程，总长度 51191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给水管线敷设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辖区内水表更换，共计 1876 块，其中 DN100 型 200 块，DN50 型 76 块，DN25 型 200 块，DN20 型 1400 块；辖区内住宅楼水表外迁 407 块；新建加压泵房一座；水厂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平流池改造，1 台缓中泵和 1 台水泵设备更新，5 个过滤池过滤砂改造，新建过滤池一座。

项目总投资约为 5459.85 万元。本项目所需资金通过拟申请专项债券 2700.00 万元，占比 49.45%；自有资本金为 2759.85 万元，占比 50.55%。

（四）项目建设期限

工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程序进行，为便于对项目建设的管理，方便资金筹措，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 投资估算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2、原国家计委发布的《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试用版)》；

3、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在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国家相关部委及省有关项目前期收费文件与标准；

5、项目各有关专业提供的估算编制条件；

6、项目单位提供的有关数据、资料。

(1) 依据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

(2)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HGZ47-108-2007；

(3) 其它有关投资估算资料；

(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估算总额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5459.8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为 4227.79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约为 635.07 万元.预备费用约为 272.99 万元。

建设期融资成本 324.00 万元。详见下表：

项目总投资额

序号	项目	建筑工程费 (万元)	设备购置费 (万元)	其他费用	合计
1.0	工程设备费用	3,429.03	857.26		4,286.29
1.1	建安工程	3,429.03	857.26		
2.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35.07	635.07
2.2	工程监理费			81.90	
2.3	项目勘察设计费			98.28	

2.4	项目招标代理费			100.00	
2.5	项目造价咨询费			54.60	
2.6	前期咨询费(含可研、水保等)			27.30	
3.0	预备费用			272.99	272.99
4.0	建设期融资成本			265.50	265.50
5.0	合计	3,429.03	857.26	1,173.56	5,459.85

(二) 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筹措原则

- (1) 项目投入一定资本金，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续融资的可能。
- (2) 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向社会筹资。
- (3) 采用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

2. 资金来源

考虑资金成本，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为减轻财务负担，提高资金流动性，本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初步确定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资金结构表

资金结构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5459.85	100%	
一、资本金	2759.85	50.55%	
自有资金	2759.85		
二、债务资金	2700.00	49.45%	
专项债券	2700.00		
银行借款	0		

三、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益预测

1、该项目建成后，收入来源主要为水费收入。

根据《垦利区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的规定，垦利区农村供水单位负责镇（街道）以上管网的水费收取，按照供水总量的 80%计收水费，剩余 20%水费为镇（街道）农村供水单位水损、供水设施维护、人员工资等费用补助；补助资金要严格使用管理，不得挪作他用。镇（街道）供水单位水损、维护、人员等费用在收取水费和各级补助基础上不足部分由镇（街道）财政负担。

水费收入分为居民用水收入、非居民用水收入和特种用水收入。

已知辖区内供水用户26000户（含居民和企业用户），居民用水日供水 25000 立方，单价 3.05 元/立方米。经计算，项目建成后居民用水第一年收入为 2783.13 万元。经营期内每两年供水量上浮约 5%。
 $25000 \text{ 立方米} \times 3.05 \text{ 元} \times 365 \text{ 天} = 2783.13 \text{ 万元}$ 。

非居民用水日供水 6000 立方，单价 4.60 元/立方米，项目建成后非居民用水第一年收入为 1007.40 万元。经营期内每两年供水量上浮约 5%。
 $6000 \text{ 立方米} \times 4.60 \text{ 元} \times 365 \text{ 天} = 1007.40 \text{ 万元}$ 。

特种用水日供水 5000 立方，单价 8.40 元/立方米，项目建成后特种用水第一年收入为 1533.00 万元。经营期内每两年供水量上浮约 5%。
 $5000 \text{ 立方米} \times 8.40 \text{ 元} \times 365 \text{ 天} = 1533.00 \text{ 万元}$ 。

2、经计算项目建成第一年水费收入共计 5323.53 万元，按照 20% 计算的本项目运营收入为 1064.71 万元。经营期内每两年水费收入上浮约 5%。详见下表：营业收入预测表

营业收入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建设期			生 产 经 营 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营业收入	0	0	0	1064.71	1064.71	1117.94	1117.94	1173.84	1173.84	1232.53	1232.53	1294.16
1.1	水费收入	0	0	0	1064.71	1064.71	1117.94	1117.94	1173.84	1173.84	1232.53	1232.53	1294.16

（二）运营成本预测

本项目经营期内的成本费用主要为工资福利费用、折旧摊销费、修理费等。

1.燃动力费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能源车消耗电力约 20.68 万 kWh，新鲜水 0.46 万 m³，据东营市垦利区阶梯电价分档标准及收费标准，用电单价约为 0.84 元，依据东营市垦利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垦发改发[2019]7 号《关于调整城市非居民供水价格的通知》，确定用水单价为 4.60 元，项目建成后第一年燃动力费用为 19.50 万元/年。

2.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建成后需要管理 3 人，年平均工资为 8 万元/人·年，普通工人 6 人，年平均工资为 5 万元/人/年，福利费用取工资总额的 14%，本项目建成后正常运营期工资及福利费总额约 61.56 万元/年。

3.管理培训费用

该项目管理培训费用按照当年工资总额的 20%计算，达产年管理培训费用 12.31 万元。

4.营业费用

该项目营业费用按照年均营业收入的 0.3%计，经营期年均营业收入约为 1163.58 万元，经营期年均营业费用约为 3.49 万元。

5.修理费

该项目修理费用取固定资产原值的 0.5%，固定资产原值为 4913.87 万元，年修理费用约 24.57 万元/年。

6.折旧费及摊销费

折旧按平均年限法计算。折旧期限按 15 年计，残值率取 10%，原值为 4913.87 万元，项目经营期折旧费 327.59 万元/年。

7.资金使用成本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2,700.00 万元。其中：第一批 1,000.00 万元，利率 3.12%；第二批 1,000.00 万元，利率 2.93%，第三批 700.00 万元，利率按 4%计，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合计年资金使用成本为 88.50 万元/年。

综上，经测算本项目经营期平均经营成本 136.61 万元/年，年总成本费用 709.82 万元/年。年度运营支出预测如下：

8.相关税费

(1) 增值税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增值税率按 3% 计，经测算，本项目经营期内增值税合计为 256.30 万元，年均增值税为 28.48 万元/年。

(2) 销售税金及附加

项目应缴纳的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及附加、地方教育费及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额的 7% 估算，教育费及附加按增值税额的 3% 估算，地方教育费及附加按增值税额的 2% 估算。经估算，项目经营期内平均年度销售税金及附加为 4.19 万元/年。

(3) 所得税及利润

根据我国《企业所得税法》该项目所得税率按 25% 计算，根据本报告拟定的项目收益、成本、费用和税收等水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从事国家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等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4 年至第 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通过相关表格计算分析，整个项目计算期利润总额 1023.78 万元/年，按 25% 计提所得税，经过计算，税后利润 871.79 万元/年，按税后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5% 计提公益金。

结合本项目涉及的行业性质，测算中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项目税费表

税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2%	
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	
法定公积金	10%	
公益金	5%	

9.利息支出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2,700.00 万元。其中：第一批 1,000.00 万元，利率 3.12%；第二批 1,000.00 万元，利率 2.93%，第三批 700.00 万元，利率按 4%计，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合计年资金使用成本为 88.50 万元/年。期限 10 年，本项目还本付息预测如下：

附表四:

借款偿还本息计算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经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借款																
1.1	年初借款本息累计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本金		2,700.00	-	-	-	-	-	-	-	-	-	-	-			
	建设期利息	165.25	30.25	60.50	74.50												
1.2	本年借款	2,700.00	2,700.00														
1.3	本年应计利息	885.00	30.25	60.50	74.50	88.50	88.50	88.50	88.50	88.50	88.50	88.50	88.50	88.50			
	计入建设期利息	165.25	30.25	60.50	74.50												
	计入生产期利息	719.75		-		88.50	88.50	88.50	88.50	88.50	88.50	88.50	88.50	88.50			
1.4	本年还本付息	3,585.00	30.25	60.50	74.50	88.50	88.50	88.50	88.50	88.50	88.50	88.50	88.50	88.50			
	还本	-												2000			
	付息	885.00	30.25	60.50	74.50	88.50	88.50	88.50	88.50	88.50	88.50	88.50	88.50	88.50			
1.5	年末借款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2	可还款资金来源	7,973.66	-	-	-60.50	804.44	1,655.38	2,559.37	3,338.79	4,166.92	4,863.50	5,603.89	6,344.28	5,160.91			
2.1	项目经营净现金流量	7,973.66		-	-	939.44	939.44	992.49	867.92	916.63	785.08	828.89	828.89	874.89			
2.2	财政补贴收入	-	-	-	-	-	-	-	-	-	-	-	-	-			
3	偿债备付率	2.22		-	-0.81	9.09	18.70	28.92	37.73	47.08	54.95	63.32	3.08	6.96			

(三) 项目运营损益表

见附件三 (利润与利润分配计算表)

(四)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见附件五：财务计划现金流量表

利润与利润分配计算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经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营业收入	-	-	-	-	-	-	-	-	-	-	-	-	-			
2	总成本费用	1,258.12	30.25	60.50	74.50	121.43	121.43	121.43	121.43	121.43	121.43	121.43	121.43	121.43			
3	其他收入	10,472.18	-	-	-	1,064.71	1,064.71	1,117.94	1,117.94	1,173.84	1,173.84	1,232.53	1,232.53	1,294.16			
4	利润总额	9,214.06	-30.25	-60.50	-74.50	943.28	943.28	996.51	996.51	1,052.41	1,052.41	1,111.10	1,111.10	1,172.73			
5	应纳税所得额	9,244.31		-60.50	-74.50	943.28	943.28	996.51	996.51	1,052.41	1,052.41	1,111.10	1,111.10	1,172.73			
6	所得税	1,367.95		-	-	-	-	-	124.56	131.55	263.10	277.77	277.77	293.18			
7	净利润	7,846.11	-30.25	-60.50	-74.50	943.28	943.28	996.51	871.95	920.86	789.31	833.32	833.32	879.54			
8	期初未分配利润			-30.25	-90.75	-165.25	778.03	1,721.30	2,717.81	3,589.76	4,510.61	5,299.92	6,133.24	6,966.57			
9	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		-30.25	-90.75	-165.25	778.03	1,721.30	2,717.81	3,589.76	4,510.61	5,299.92	6,133.24	6,966.57	7,846.11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2	累计未分配利润	7,846.11	-30.25	-90.75	-165.25	778.03	1,721.30	2,717.81	3,589.76	4,510.61	5,299.92	6,133.24	6,966.57	7,846.11			
13	息税前利润	10,099.06	-	-	-	1,031.78	1,031.78	1,085.01	1,085.01	1,140.91	1,140.91	1,199.60	1,169.35	1,214.73			
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3,052.20	-	-	-	1,359.37	1,359.37	1,412.60	1,412.60	1,468.50	1,468.50	1,527.19	1,499.35	1,544.73			

财务计划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经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7,973.66	-	-	-	939.44	939.44	992.49	867.92	916.63	785.08	828.89	828.89	874.89			
1.1	现金流入	10,786.34	-	-	-	1,096.65	1,096.65	1,151.48	1,151.48	1,209.05	1,209.05	1,269.50	1,269.50	1,332.98			
1.1.1	营业收入	-	-	-	-	-	-	-	-	-	-	-	-	-			
1.1.2	增值税销项税额	314.17	-	-	-	31.94	31.94	33.54	33.54	35.22	35.22	36.98	36.98	38.82			
1.1.3	财政补贴	10,472.18	-	-	-	1,064.71	1,064.71	1,117.94	1,117.94	1,173.84	1,173.84	1,232.53	1,232.53	1,294.16			
1.1.4	其他流入	-	-	-	-	-	-	-	-	-	-	-	-	-			
1.2	现金流出	2,812.68	-	-	-	157.20	157.20	158.99	283.56	292.42	423.97	440.62	440.62	458.10			
1.2.1	经营成本	1,092.87	-	-	-	121.43	121.43	121.43	121.43	121.43	121.43	121.43	121.43	121.43			
1.2.2	增值税进项税额	57.87	-	-	-	6.43	6.43	6.43	6.43	6.43	6.43	6.43	6.43	6.43			
1.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70	-	-	-	3.83	3.83	4.02	4.02	4.23	4.23	4.44	4.44	4.66			
1.2.4	增值税	256.30	-	-	-	25.51	25.51	27.11	27.11	28.79	28.79	30.55	30.55	32.39			
1.2.5	所得税	1,367.95	-	-	-	-	-	-	124.56	131.55	263.10	277.77	277.77	293.18			
1.2.6	其他流出	-	-	-	-	-	-	-	-	-	-	-	-	-			
2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5,459.85	-3,275.91	-2,183.94	-	-	-	-	-	-	-	-	-	-			
2.1	现金流入	-	-	-	-	-	-	-	-	-	-	-	-	-			
2.2	现金流出	5,459.85	3,275.91	2,183.94	-	-	-	-	-	-	-	-	-	-			
2.2.1	建设投资	5,459.85	3,275.91	2,183.94	-	-	-	-	-	-	-	-	-	-			
2.2.2	维持运营投资	-	-	-	-	-	-	-	-	-	-	-	-	-			
2.2.3	流动资金	-	-	-	-	-	-	-	-	-	-	-	-	-			
2.2.4	其他流出	-	-	-	-	-	-	-	-	-	-	-	-	-			
3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1,965.60	3,275.91	2,183.94	-74.50	-88.50	-88.50	-88.50	-88.50	-88.50	-88.50	-88.50	-2,058.25	-742.00			
3.1	现金流入	5,550.60	3,306.16	2,244.44	-	-	-	-	-	-	-	-	-	-			
3.1.1	项目资本金投入	2,850.60	606.16	2,244.44	-	-	-	-	-	-	-	-	-	-			

3.1.2	建设投资借款	-	-	-															
3.1.3	流动资金借款	-																	
3.1.4	债券	2,700.00	2,700.00																
3.1.5	长期借款	-																	
3.1.6	其他流入	-																	
3.2	现金流出	3,585.00	30.25	60.50	74.50	88.50	88.50	88.50	88.50	88.50	88.50	88.50	88.50	88.50	2,058.25	742.00			
3.2.1	各种利息支出	885.00	30.25	60.50	74.50	88.50	88.50	88.50	88.50	88.50	88.50	88.50	88.50	88.50	58.25	42.00			
3.2.2	偿还债务本金	2,700.00													2000	700			
3.2.3	应付利润(股利分配)	-																	
3.2.4	其他流出	-																	
4	净现金流量	4,479.41	-	-	-74.50	850.94	850.94	903.99	779.42	828.13	696.58	740.39	-1,229.36	132.89					
5	累计盈余资金	4,479.41	-	-	-74.50	776.44	1,627.38	2,531.37	3,310.79	4,138.92	4,835.50	5,575.89	4,346.53	4,479.41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各项表格数据计算时若存在尾差系保留小数位数所致，数据无实质性差异。

（六）小结

本项目建设资金包含项目资本金及融资资金。通过对营业收入以及相关营运成本、税费的估算，测算得出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7973.66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为 3585.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总额倍数达到 2.22 倍。

（金额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专项债券	2700.00	885.00	3585.00	
覆盖倍数				2.22

四、专项债券使用与项目收入缴库安排

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保证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等政府债券管理规定履行相应义务，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保证政府专项债券专款专用。

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根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应以本方案中的项目收入按照对应的缴库科目上缴财政，按时、足额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五、项目风险分析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本项目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工程施工场以露天野外为主，工程风险主要为：气候、水利条件异常，导致施工不能按计划进行；工程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期延长、工程量及投资增加。

（二）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数量达不到预期风险

从财务分析中的敏感性分析计算表可知，项目收益对数量较为敏感，如果市场供需态势发生较大变化，用量项目需求减少，将会对项目的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2. 运营成本增加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检查、养护、大修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抢险救灾及运营效益。

六、事前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包括：辖区内供水管线改造工程，总长度 51191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给水管线敷设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辖区内水表更换，共计 1876 块，其中 DN100 型 200 块，DN50 型 76 块，DN25 型 200 块，DN20 型 1400 块；辖区内住宅楼水表外迁 407 块；新建加压泵房一座；水厂改造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平流池改造，1 台缓冲泵和 1 台水泵设备更新，5 个过滤池过滤砂改造，新建过滤池一座。

胜坨镇净水管网改造及水厂设备改造工程项目，项目主管部门为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人民政府，实施单位为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人民政府，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 270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年限为 10 年。

（二）评估内容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东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提出，“十三五”期间东营市要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城乡协调发展。按照功能完善、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和集约发展的原则，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拓展更加广阔的经济平台；建设完善给排水管网。本项目属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因此，项目的建成符合东营市“十三五”规划总体要求，对顺利实施总体规划，实现规划目标具有重要的意义。

2、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有效改善胜坨镇供水设施，提升供水水质，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人居环境，增强其为胜坨镇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提升胜坨镇的城镇化水平。

3、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本项目为胜坨镇净水管网改造及水厂设备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的建成可为垦利区加速经济发展提供重要支撑，改善了垦利区经济社会发展基础条件，是不以盈利为目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在运营过程

中通过水费收入能够保障债券的本息偿还。

4、项目投资合规性

东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提出，“十三五”期间东营市要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城乡协调发展。按照功能完善、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和集约发展的原则，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拓展更加广阔的经济发展平台；建设完善给排水管网。本项目属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因此，项目的建成符合东营市“十三五”规划总体要求，对顺利实施总体规划，实现规划目标具有重要的意义。

5、项目成熟度

目前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并按照程序正在办理环评、节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手续，项目前期工作扎实推进，项目投资合规、符合项目建设程序，专项债券资金到位即可马上投入使用并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项目成熟度高。

6、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本项目总投资为 5459.85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通过拟申请专项债券 2700.00 万元，自有资本金为 2759.85 万元。自有资金占比 50.55%。自有资金满足《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自有资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中相关的要求。

建设单位已按照建设进度计划将前期资金筹集到位，并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实时确定资金到位情况，本项目资金来源明确，确保资金按时到位，制定的资金投入计划切实可行。

7、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项目营业收入为项目建成后的水费收入,收费标准均参照东营市现有成熟区域计取,成本主要为工资及福利费用、折旧及摊销费、日常维护费用、利息支出等,项目收费、成本均有现有案例可供参考,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

8、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本项目总投资为 5459.85 万元,债券需求额度 27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9.45%。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为 20%,本项目资本金比例 50.55%,申请债券资金比例 49.45%;符合国务院对资本金的规定,且专项债券专项用于污水提标基础设施项目,符合专项债券的支持方向,因此,本项目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9、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及应对措施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经营期内共实现净利润总额 7846.11 万元,年均实现净利润 871.79 万元,总投资收益率 15.97%,经济效益良好,抗风险能力也较强。

项目所得税前投资回收期 8.5 年(含建设期),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6%,财务净现值 831.20 万元($I_c=6\%$);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9.0 年(含建设期),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2%,财务净现值 62.90 万元($I_c=6\%$)。

总债务还本付息为 3585.00 万元,经计算项目偿债覆盖率 2.22,

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能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且项目单位不涉及隐债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本项目不属于 PPP 项目,项目单位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题。

10、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从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明确绩效目标,指标与相关规划、计划相符,绩效目标与现实需求相匹配,绩效目标可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合理。

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

项目目标		项目建成后,在垦利区将形成完备的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区,促进阳光大棚租赁,改善园区招商引资环境,提高园区投入产出效益。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线改造	100%	项目备案证明及可研
		辖区内水表更换	100%	
		辖区内住宅楼水表外迁	100%	
		新建增压泵房	100%	
		水厂改造工程	100%	
		投资完成率	100%	
		资金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验收标注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0年01月开工	可研
		完工时间	2022年12月完工	可研
		建设期资金到位率	100%	可研
	成本指标	总投资	5459.85万元	可研投资估算精度控制在10%以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发展	促进经济发展	城区规划
	社会效益指标	城区功能	完善城区功能、改善招商引资环境	城区规划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环评及批复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偿债能力	≥1.4	财务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社会公众认知
-------	-------------	---------	------	--------

11、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三）评估结论

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净水管网改造及水厂设备改造工程项目经营净现金流量为 7973.66 万元，项目债券本息合计 3585.00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2.22 倍，符合专项债发行要求。

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施工。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是垦利区适应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对当地社会和经济产生一定的影响，包括社会效益和负面影响。

通过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有利于繁荣地方经济，促进社会综合事业的发展，对辖区居民生活环境将起到进一步的改善，改善城市的环境卫生状况，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改善居民居住环境，为辖区居民的社会稳定性带来了重要提升，为城市竞争力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证，社会效益显著。

对于负面影响，只要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通过加强管理就可以将其影响程度降到最低程度。

项目的建设社会效益显著，社会风险较小，社会评价可行。